

1213 機關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代碼	A. 1. 3. 6
機關地址	892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標案案號	km1130221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3/6/14
財物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 113 年第 1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聯絡人	遊憩服務科劉恩妤
電子郵件信箱	rak2721@kmpn.gov.tw	聯絡電話	(082)313212
截止投標	113/07/09 17:00		
開標時間	113/07/10 09:00		
開標地點	本處一樓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p>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p> <p>(一) 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宿標租資格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賣店、文創辦公室標租資格為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3. 本標租案限標租人 1 人（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p>(二) 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無法足資證明設籍標的物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一) 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5 時止，於上班日 8:30-17:00 親洽本處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p> <p>(二) 電子領取：逕自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 https://www.kmp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p>

	<p>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p> <p>4.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p> <p>(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p>①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p> <p>②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p> <p>③資料查詢日期。</p> <p>④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p> <p>(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租文件費 0 元。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新臺幣 3 萬元整，除自行車故事館押標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	出租標的所在地	前水頭 127 號、前水頭 33 號、歐厝 64 號、北山 13 號、山后 48 號、瓊林 149、150 號、自行車故事館
現場查看時間	<p>標的現場瞭解時間：</p> <p>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p> <p>1. 前水頭 127 號： 08:20-08:40</p> <p>2. 前水頭 33 號： 08:40-09:00</p> <p>3. 歐厝 64 號： 09:20-09:40</p> <p>4. 北山 13 號：</p>	底價金額	<p>前水頭 127 號： 312,000 元</p> <p>前水頭 33 號： 107,000 元</p> <p>歐厝 64 號： 90,000 元</p> <p>北山 13 號： 151,000 元</p> <p>山后 48 號： 113,000 元</p> <p>瓊林 149、150 號： 405,000 元</p> <p>自行車故事館： 132,000 元</p>

	<p>10：00-10：20</p> <p>5. 山后 48 號： 10：50-11：10</p> <p>6. 瓊林 149、150 號： 11：30-11：50</p> <p>7. 自行車故事館： 13：40-14：00</p> <p>務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科預約看標，電話：(082) 313165 楊小姐，並準時至現場，方安排帶領看標，逾時不候。</p>		
<p>附加說明</p>	<p>1. 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p> <p>2. 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3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3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評審會議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p> <p>3. 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 113 年第 1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須知」。</p> <p>4. 上述前水頭 127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312,000 元、前水頭 33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107,000 元、歐厝 64 號(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90,000 元、北山 13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151,000 元、山后 48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113,000 元、瓊林 149、150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405,000 元、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租借/賣店/文創辦公室)年租金底價新臺幣 132,000 元。</p>		

金門國家公園113年第1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標租須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來積極推動傳統建築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工作，提升傳統建築使用效益，讓蒞金參訪旅客，有機會入住古厝體驗傳統民居氛圍，使金門地區特有觀光資源加以活化，另為提升本處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使用效益，辦理自行車故事館委外經營管理標租，希望藉由民間的參與，讓故事館的經營型態更為多元，同時可推廣生態旅遊，活絡地區產業、經濟，因而帶動聚落遊憩服務產業的發展，使金門傳統聚落保存受到更多人的關心與重視，讓世代子孫共享金門特有資源保存及活化利用成果。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傳統建築及軍事營區經營管理標租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除法令及標租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二、主辦機關辦理標租時，應具備標租須知、契約草案、投標封、標租清冊、標租評審方式等標租文件，供標租人領取。

三、標租人應依本標租須知規定及「金門國家公園113年第1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評審方式」研提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於截止投標日前寄（送）達主辦機關。**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經營管理計畫書概不退還。**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聯絡單位及姓名：遊憩服務科**劉恩妤**

聯絡電話：(082) 313212

四、標租人依下列方式領取標租文件：

(一)親自領取：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7月09日下午5時止**，於上班日8:30-17:00親洽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領取（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二)電子領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https://www.kmnp.gov.tw>最新消息逕行下載。

五、標租資格及證明文件：

(一)資格：

1. 民宿標租資格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賣店、文創辦公室標租資格為自然人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
3. 本標租案限標租人1人（自然人、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行號）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證明文件：

1. 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
2. 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無法足資證明設籍加價範圍之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上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①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②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③資料查詢日期。
 - ④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六、押標金：**前水頭127號、前水頭33號、歐厝64號、北山13號、山后48號及瓊林149、150號等標的物之押標金為新臺幣3萬元整，而自行車故事館押標金為新臺幣1萬元整。**

(一)押標金應以標租人名義繳納，除現金外，應放入投標封內隨投標文件寄（送）達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任何方式檢附：

1. 現金收據。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郵政匯票。

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除招標公告另有指定受款人名稱外，以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1. 現金：逕向主辦機關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出納單位或其指定金融機構應製發收據送交標租人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
2.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寄（送）達主辦機關指定處所。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標租人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四)押標金退還方式：

1. 標租人投標時先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填寫後裝入投標封內，本機關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填選不正確時，得通知改正。
2. 投標標租人申請退還押標金，由本機關匯入投標人之存款帳戶，如帳號戶名自行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標租人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3. 未得標或未保留標租人押標金，本機關於決標（保留）日起5個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得標標租人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4. 主辦機關將依標租人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辦理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惟得標者可將其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投標：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7月09日下午5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八、資格審查：**標租人有下列情形，應予廢標，不得參與評審：**

- (一)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押標金(詳本須知第六條)及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投標封上未填寫標租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或未密封者。
- (三)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標租文件。
- (五)2位以上標租人共同投標。
- (六)標租金標價低於公告之底價。
- (七)標租人已在他處經營民宿者(不含本處**及金門縣政府**標租之民宿)。
- (八)標租人已經營金門國家公園**及金門縣政府標租**民宿者，投標該案標租民宿後，其房間數加總超過15間。
- (九)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考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十)主辦機關辦理本標租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考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一)如投標作為文創辦公室，基於文化創意產業具有創意及文化累積之性質，允許文創辦公室展售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文化創意課程或活動等相關營利行為，未於經營管理計畫書說明文化及創意相關經營規劃者，應予廢標，不得參與評審。

九、規格審查：

詳如「金門國家公園113年第1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評審方式」。

十、決標：

- (一)主辦機關以評審獲最優勝者並簽奉處長核准後為決標對象。
- (二)得標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辦理訂約事宜，7日內完成訂約，逾期未訂約者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主辦機關得以次順位標租人為得標人；但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 (三)得標人有違反民法及相關法令，主辦機關得以次順位標租人為得標人。
- (四)標租人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經營管理計畫書概不退還。

十一、履約保證金：

得標之半年租金，得標者自主辦機關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完納。

十二、社區回饋金：(本項不適用自行車故事館)

得標者另須於每年11月20日前向該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無發展協會則交予基金會、宗親會或聚落廟宇)繳交標租金10%做為社區回饋金，並附上繳交社區回饋金收據影本至主辦機關遊憩服務科。

十三、**本標租案不允許標租人於開標前補正相關投標文件**。本標租案請投標者於計畫書中詳述經營特色、對建築物及室內外環境的投資、改善、佈置構想。相關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為準。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機關之承辦、監辦等人員對於與本標租案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二)未於經營管理計畫書載明投標金額者，以本處公告底價為標租金，不得另行加價。
- (三)標租人對標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於等標期之二分之一期限前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主辦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 (四)標的現場瞭解時間：請電洽主辦機關遊憩服務科約定時間，方安排帶領看標，電話：(082) 313165 楊小姐，各標租現場瞭解時間如下，請逕至標的現場，逾時不候：

標案	標的物(使用性質)	113年6月27日
標案1	前水頭127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08:20-08:40
標案2	前水頭33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08:40-09:00
標案3	歐厝64號 (賣店/文創辦公室)	09:20-09:40
標案4	北山13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10:00-10:20
標案5	山后48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10:50-11:10
標案6	瓊林149、150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11:30-11:50
標案7	自行車故事館 (自行車租借/賣店/文創辦公室)	13:40-14:00

(五)本處以看標時之房屋現況辦理標租點交，請標租人配合辦理。

十五、申訴機關：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室電話：(082) 313160。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電話：(02) 37073868，傳真：(02) 37073806，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金門國家公園 113 年第 1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評審方式

一、評審程序

- (一)由本處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議主席由本處處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審查程序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符合者，進入第 2 階段規格評審作業，評審事項包含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並由標租人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及針對評審委員之詢問進行答覆。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其簡報順序依標租人投標時間順序，若投標時間相同則由主辦單位決定先後順序，未依通知時間至現場簡報者，演唱名 3 次不到，即喪失簡報資格，該項為零分。

二、評審項目(經營管理計畫書內容須涵蓋第(一)至第(五)項)

- (一)經營管理理念：
 1. 經營管理計畫及經驗，對建築物室內外的布置構想與景觀綠美化計畫。(30 分)
 2. 經營特色、創意及加值服務。(10 分)
- (二)設備維護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含衛生安全計畫)。(10 分)
- (三)財務計畫：收費標準與財務計畫合理性。(15 分)
- (四)標租人對標租契約與相關規定之瞭解。(5 分)
- (五)標租人對金門歷史背景、文化淵源、自然資源、戰役史蹟、聚落風貌與傳統古厝的認知。(10 分)
- (六)標租人簡報及答詢。(20 分)
- (七)加分項目(加分額度依比例原則辦理，另自行車故事館僅適用 2 及 3 項)：
 1. 在地居民或原土地權利人直系血親標租額外加分如下：
 - (1)在地居民
若為投標案所在聚落居民或位於該聚落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另外加總分 2 分(標租人限設籍該聚落合併累計滿四年以上，投標時資格文件未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影本，無法判別設籍該聚落合併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 (2)原土地權利人直系血親
無論是否設籍該案所在聚落之土地或房屋權利人或其直系血親另加總分 4 分。
 2. 標租金加價高於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 1 萬元以上加 0.5 分，未滿 1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3. 標租人前五年(112、111 及 108)曾得本處民宿賣店評鑑金質獎者每次另加總分 1 分，銀質獎者每次另加總分 0.5 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三、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個別依評審項目及權重，評定標租人總得分，再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標租人之序位，再彙整合計標租人之序位數，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 1 之標租人。

- (二)序位數為各評審委員評定序位之總合。如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決標之對象，若無任一標租人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則重行辦理標租。
- (三)如序位相同，則以標租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經營管理理念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此項得分又相同者，則以標租人所獲各評審委員評定財務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以抽籤方式定之。
- (四)評審結果經簽奉主辦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決標。
- (五)主辦機關應將標租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標租人。
- (六)本案每年標租金係以土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等計算。標租人應自行評估每 1 年應繳付租金之金額。

四、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項目	評審項目	配分	備註
(一)	經營管理理念 1. 經營管理計畫及經驗，對建築物室內外的布置構想與景觀綠美化計畫。(30 分) 2. 經營特色、創意及加值服務。(10 分)	40	
(二)	設備維護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含衛生安全計畫)。(10 分)	10	
(三)	財務計畫：收費標準與財務計畫合理性。(15 分)	15	
(四)	標租人對標租契約與相關規定之瞭解。(5 分)	5	
(五)	標租人對金門歷史背景、文化淵源、自然資源、戰役史蹟、聚落風貌與傳統古厝的認知。(10 分)	10	
(六)	標租人簡報及答詢(20 分) 1. 簡報 10 分鐘，評審小組即席問答 10 分鐘。 2. 標租人應就其未來經營之特色、構想詳細說明。	20	
總分		100	
(七) 加分 項目 (加 分額 比例 原則 辦理)	1. 在地居民或原土地權利人直系血親額外加分如下(本項不適用自行車故事館)： (1) 若為投標案所在聚落居民或位於該聚落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另外加總分 2 分(標租人限設籍該聚落合併累計滿四年以上)。 (2) 無論是否設籍該案所在聚落之土地或房屋權利人或其直系血親另加總分 4 分。 2. 標租金加價高於每年標租金最低價格 1 萬元以上加 0.5 分，未滿 1 萬元不予加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3. 標租人前五年(112、111 及 108)曾得本處民宿賣店評鑑金質獎者每次另加總分 1 分，銀質獎者每次另加總分 0.5 分，最高以加 4 分為限。		

- 五、評審文件請以 A4 版面直式橫書，建議雙面列印，裝訂於左側，製作一式 10 份裝置於投標封內，並編輯頁碼。評審文件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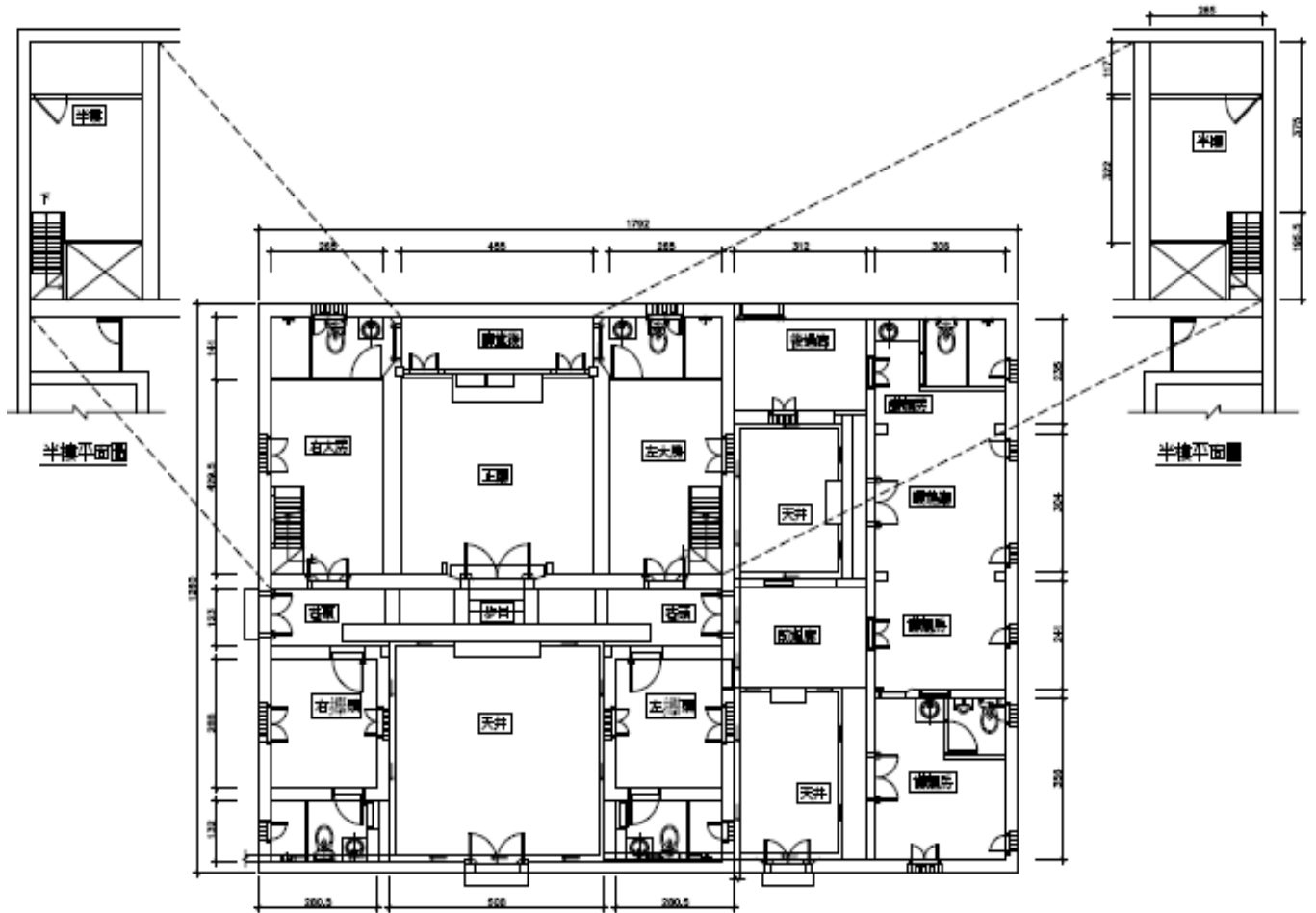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
113 年第 1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標租清冊

標案	標的名稱 (使用性質)	土地地號	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新臺幣:元)	建築 型式	建物 棟數
標案 1	前水頭 127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前水頭測段 554 地 號	312,000 元	一落四檁頭+ 左護龍	1
標案 2	前水頭 33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前水頭測段 59 地號	107,000 元	一落四檁頭	1
標案 3	歐厝 64 號 (賣店/文創辦公室)	歐厝村段 133、 134、135 地號	90,000 元	一落四檁頭	1
標案 4	北山 13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古寧頭測段 565、 567 部分地號	151,000 元	雙落大厝	1
標案 5	山后 48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山后段 1348 地號	113,000 元	三蓋廊	1
標案 6	瓊林 149、150 號 (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	瓊林村測段 346 地 號	405,000 元	二落大厝+左 護龍	1
標案 7	自行車故事館 (自行車租借/賣店/文創 辦公室)	中山林段 185 地號 (部份)	132,000 元	展館	2

註：本案標的皆以現況標租，由投標者自行撰寫經營計劃，並敘明經營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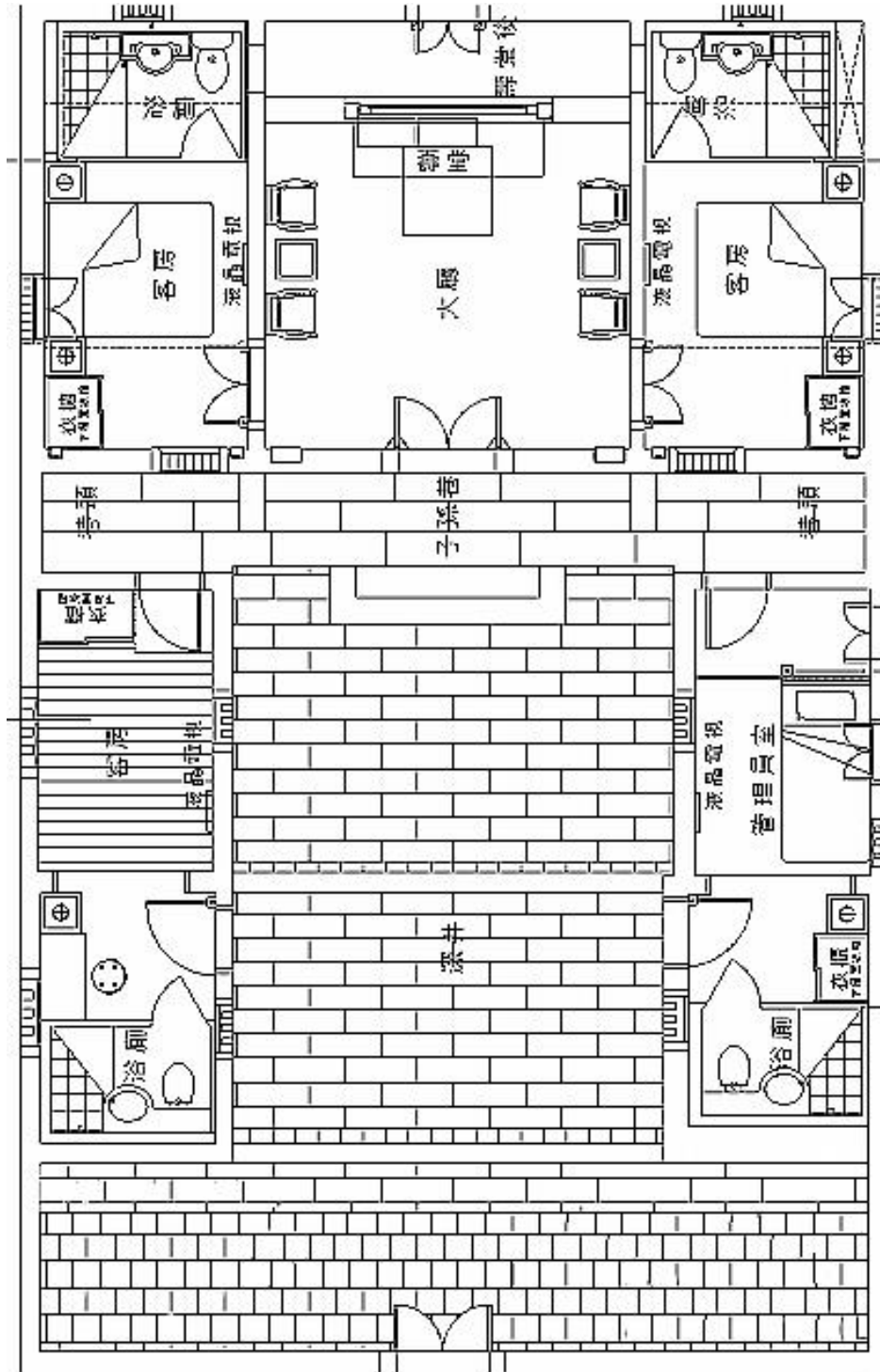
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為準。

前水頭 127 號傳統建築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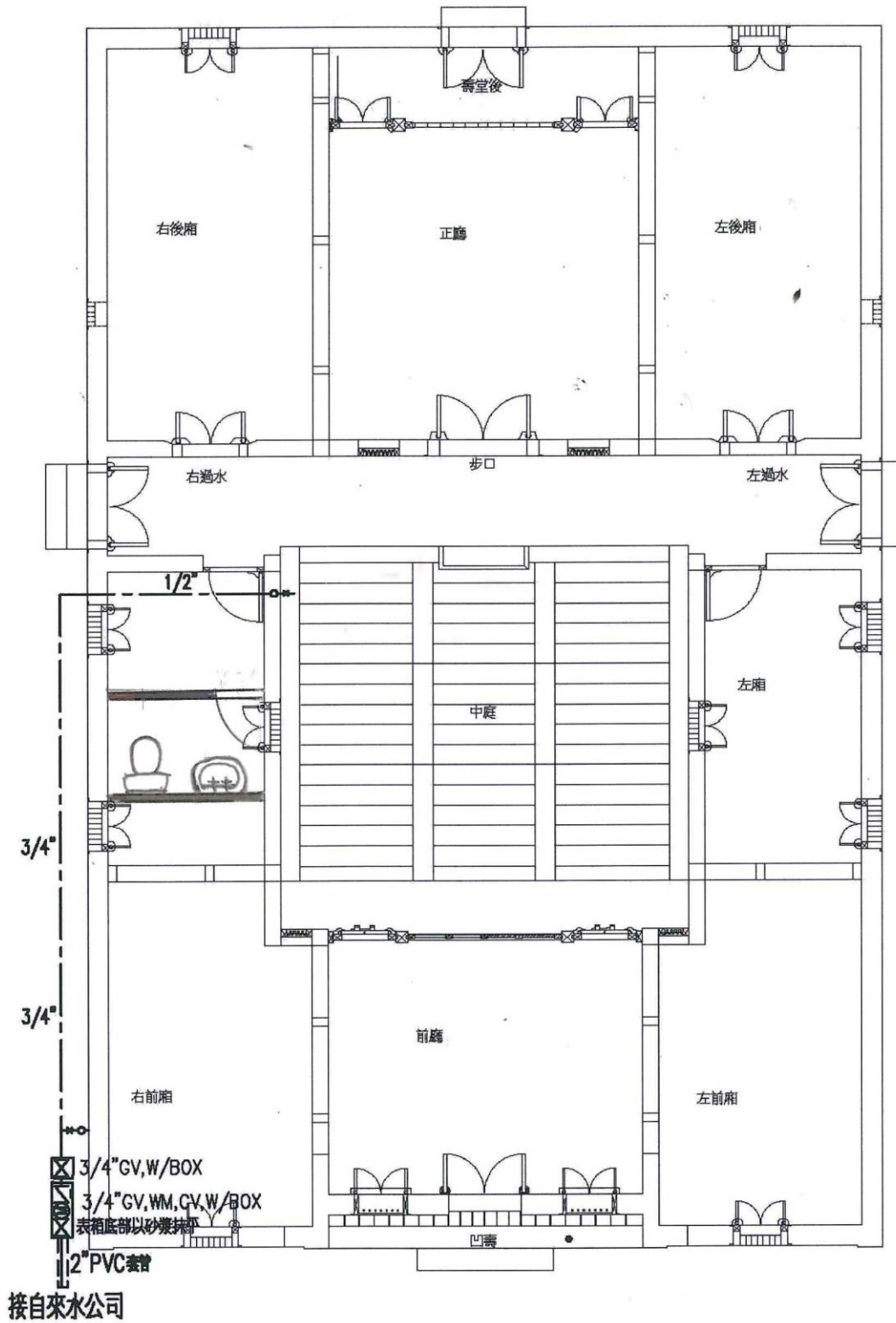
註：僅供建物平面參考，內容依現場為準

前水頭 33 號傳統建築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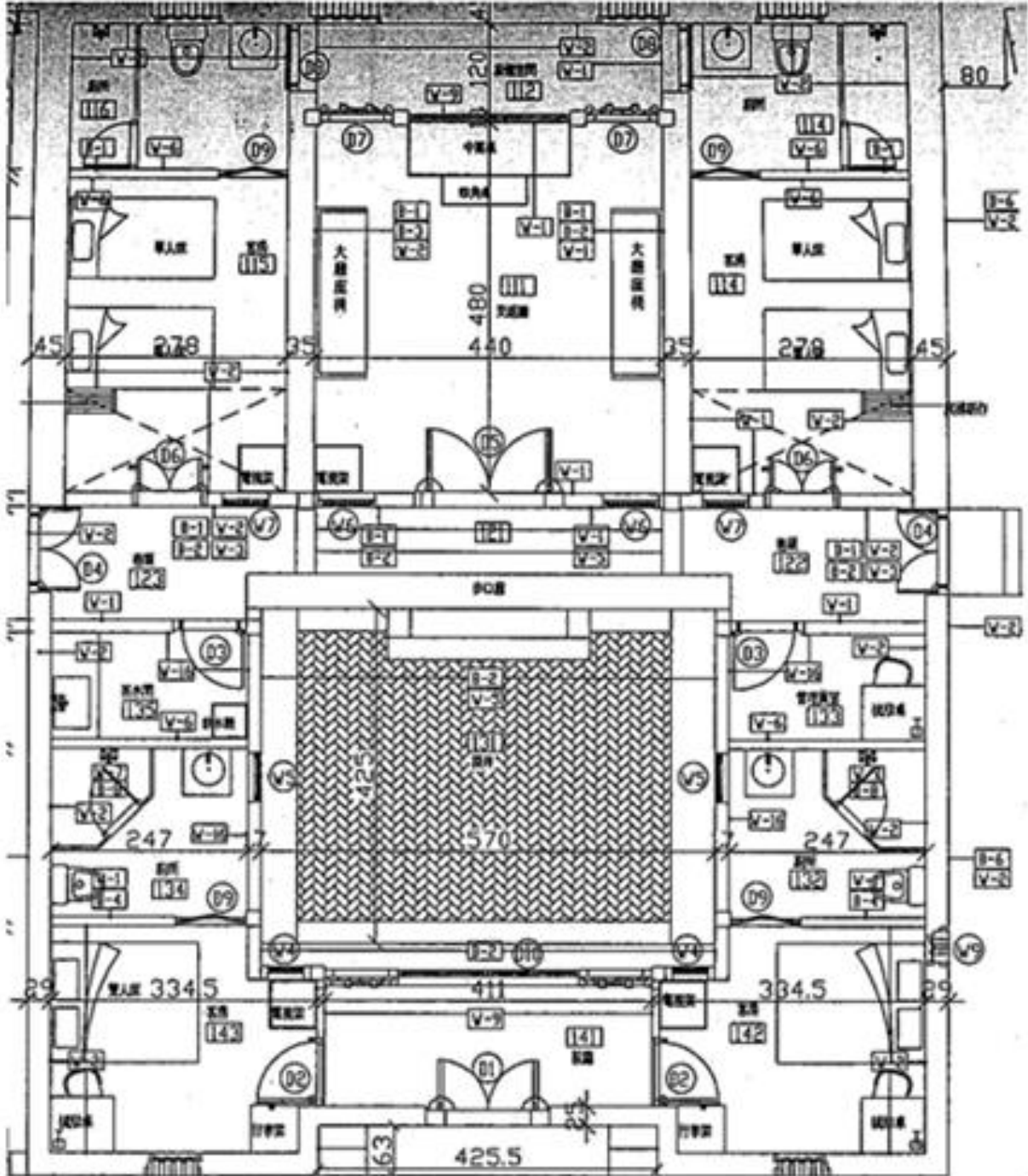
註：僅供建物平面參考，內容依現場為準

北山 13 號傳統建築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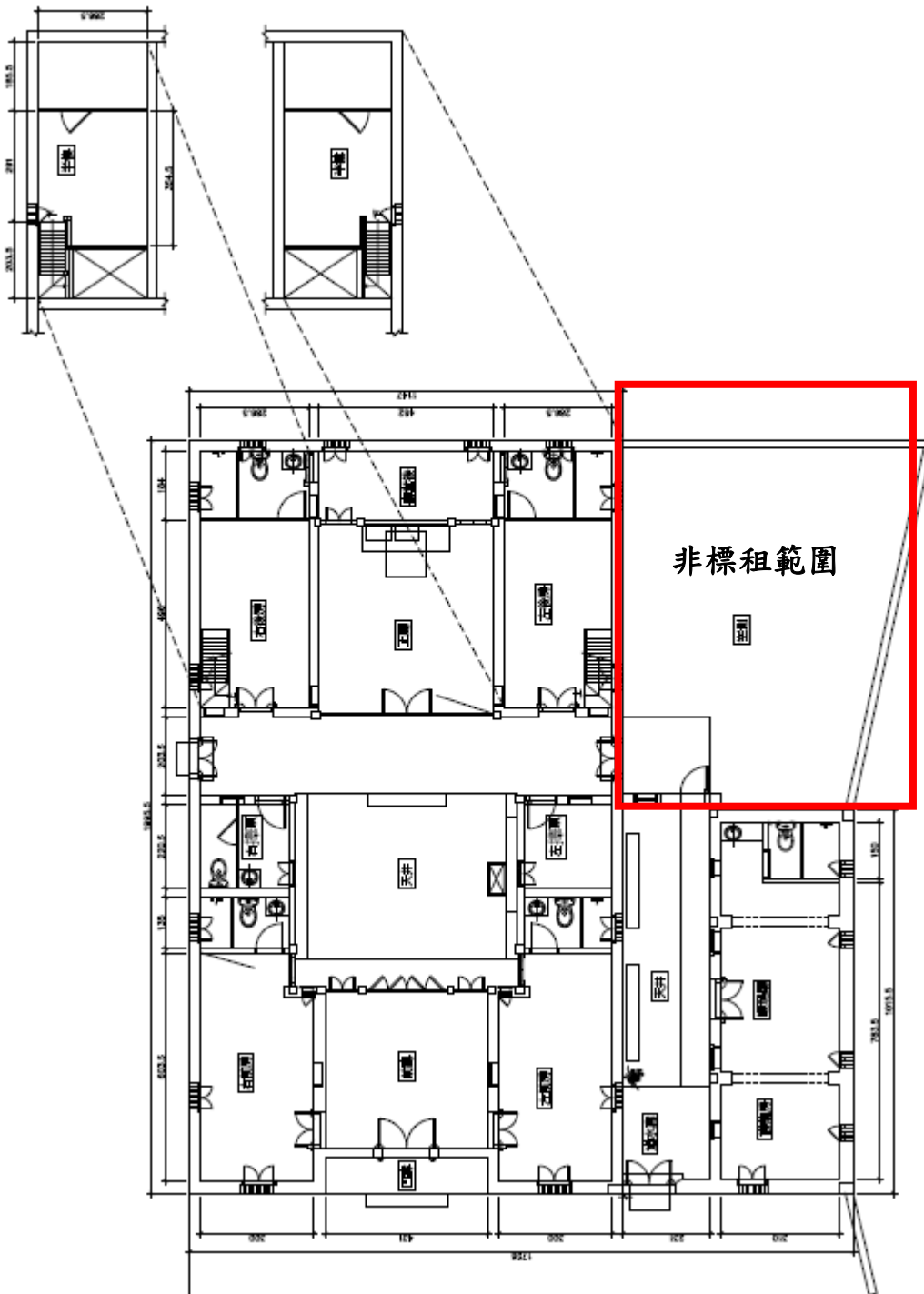
註：僅供建物平面參考，內容依現場為準

山后 48 號傳統建築平面配置圖



註：僅供建物平面參考，內容依現場為準

瓊林 149、150 號傳統建築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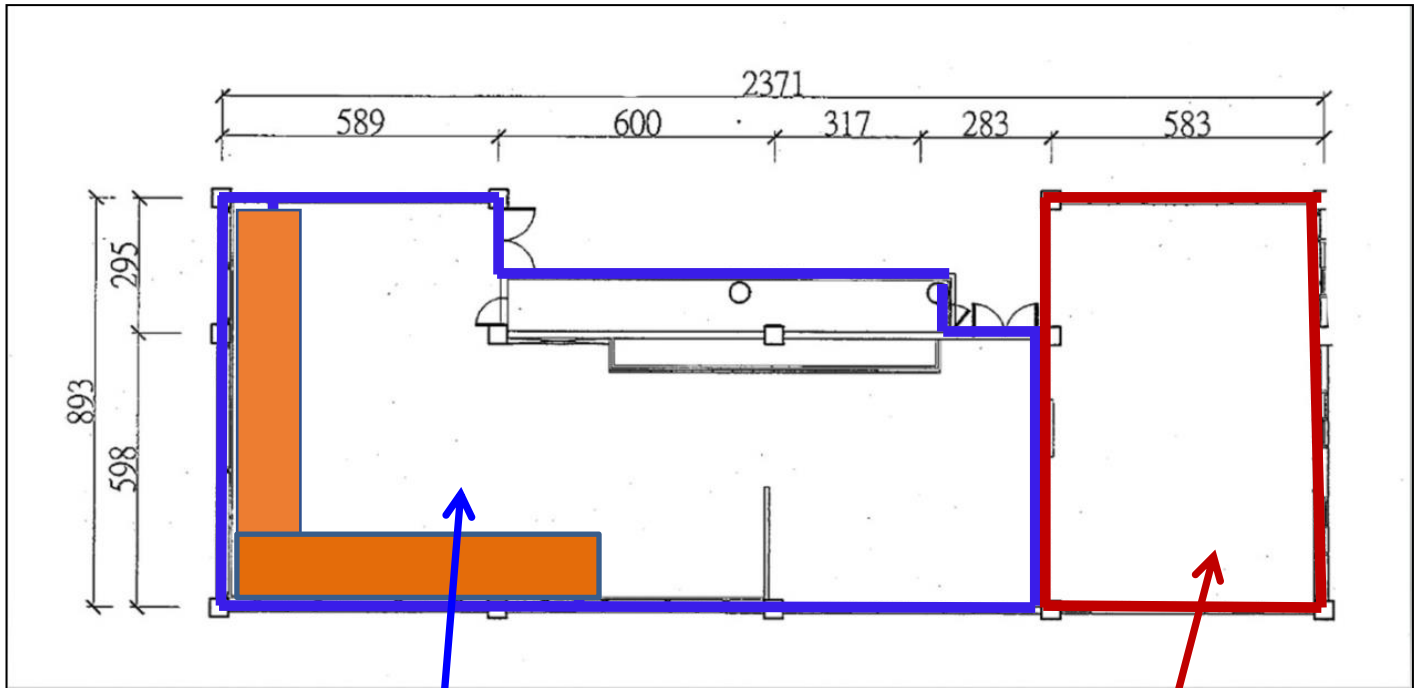
註：僅供建物平面參考，內容依現場為準

自行車故事館標租範圍圖



1. 本標租範圍內廊道空間需保持暢通，不可阻隔。
2. 標租範圍內之室內及戶外空間若要新增或拆除各項設施，需報請本處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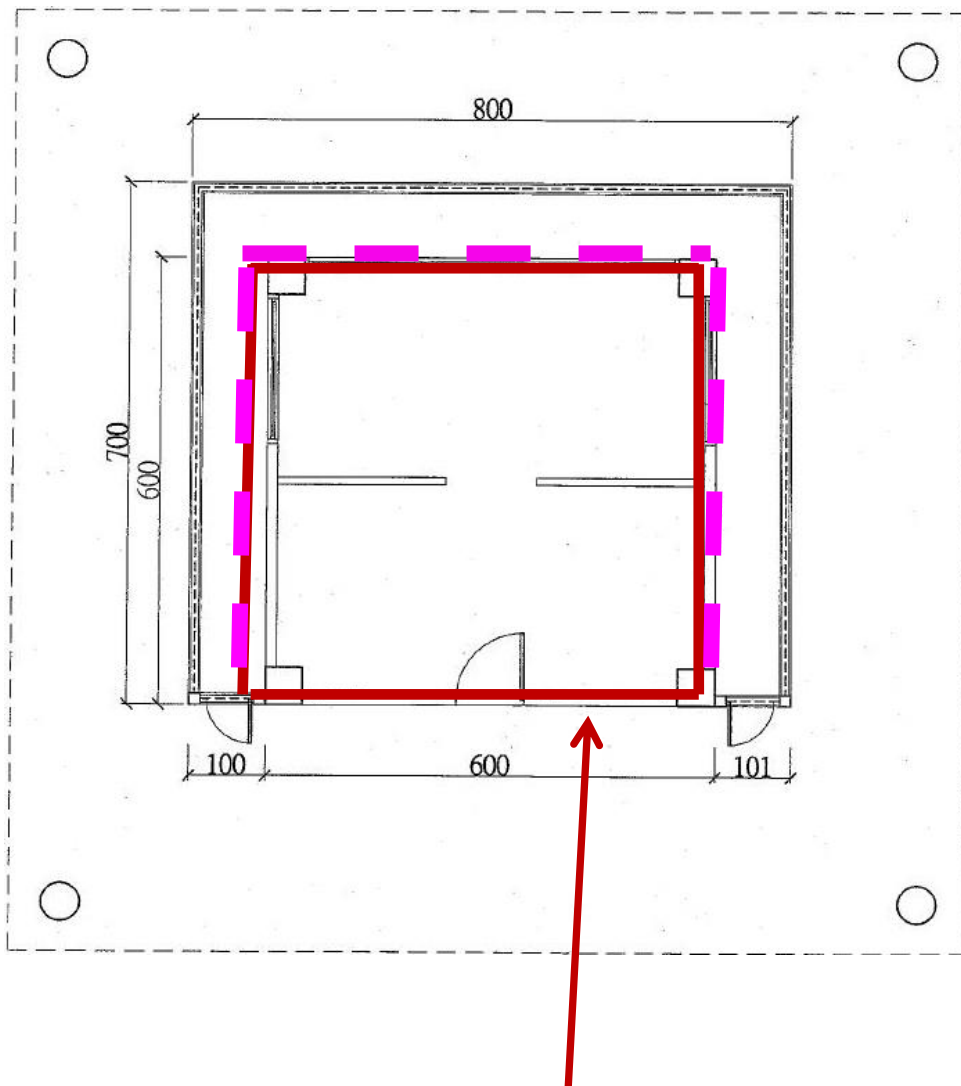
自行車故事館平面圖



1. 本區域限做自行車租借及賣店使用。
2. 本區域內部之自行車演進過程展櫃(橘色標示區塊)原則保留，如經營者提出更佳之陳展規劃或經營需求，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調整。

本區域限做自行車租借、賣店或辦公室使用。

服務中心平面圖



1. 本區域可做自行車租借、賣店或辦公室使用。
2. 建物正面及兩側之展櫃(紫色標示區塊)原則保留，如經營者提出更佳之陳展規劃或經營需求，經本處同意後始得調整。

投 標 封

廠商編號：

標租名稱：金門國家公園113年第1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標租案子項：(請勾選1項)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7月09日下午5時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前水頭 127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1 棟 | <input type="checkbox"/> 5. 山后 48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1 棟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水頭 33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1 棟 | <input type="checkbox"/> 6. 瓊林 149、150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1 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歐厝 64 號(賣店/文創辦公室)1 棟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租借/賣店/文創辦公室)1 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北山 13 號(民宿/賣店/文創辦公室)1 棟 | |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07月09日下午5時止

專人送達：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13年07月10日上午9時00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13年07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評審會議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標租人名稱：

(自然人請填姓名；法人機構、團體及公司行號請填設立登記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案應檢附證件及資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需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5. 押標金繳納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自然人需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營管理計畫書(1式10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信用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人團體、公司行號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投標人存摺影本1份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必填)

- 一、本人參加金門國家公園 113 年第 1 次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押標金將以入戶匯款方式退還。
- 二、附投標人存摺影本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標租人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漁會 名 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戶名以投標標租人 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致

招標機關

標租人：

蓋章

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_____民宿出租管理契約

(113.05.23 修正)

第一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_____號管有傳統建築使用效益，活化利用傳統建築，結合金門地區特殊觀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活絡地區產業、經濟。茲將本民宿出租予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特訂定本民宿經營管理契約書（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第二條：本民宿出租管理範圍及設備：

（一）範圍：

金門縣_____鎮_____里_____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_____鎮_____里_____號之房屋，以提供旅客住宿服務為原則。

（二）設備：

甲方提供以現況點交之設施及設備(如附表清單所示)。

第三條：出租期限：

（一）5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租期屆滿，經甲方考評經營成效合格且乙方向甲方進行簡報後，經甲乙雙方同意，應重新議約及議價，續約期限以1次4年為限。

部分標的物續約期限調整如下：

1. 前水頭 33 號建物，續約至 121 年 2 月 29 日為限。

2. 北山 13 號建物，續約至 122 年 1 月 31 日為限。

3. 山后 48 號建物，續約至 123 年 4 月 12 日為限。

第四條：租金繳交方式及條件：

（一）本契約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5 年租金總計_____元整。

（二）本契約於乙方完納履約保證金、簽訂契約後始為生效，契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之日配合完成房屋按現況點交，惟**甲方辦理建物及設施修繕或維護工程尚未完成**，則於工程完成後依甲方通知辦理點交，惟不得據以延長契約期限。點交時乙方簽具點交清冊，即視同同意接受點交之房屋及設施設備品質。

（三）租金於點交完成之日起算，每季繳交 1 次，乙方應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20 日前向甲方繳交上季租金_____元整。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之末日。

（四）乙方繳交租金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

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62)。

- (五) 乙方經營管理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租賃標的之房屋有毀損、滅失致不能使用之情形，及依法得減免租金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請求甲方減免租金。
- (六) 113 年度租金緩收，各季租金展延繳納期限如下：
 1. 第 1 季(1 至 3 月)：展延至 113 年 7 月 20 日前繳納。
 2. 第 2 季(4 至 6 月)：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繳納。
 3. 第 3 季(7 至 9 月)：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
 4. 第 4 季(10 至 12 月)：考量年度結算作業，本季租金繳納期限維持為 114 年 1 月 20 日前繳納。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計_____元整(得標之半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法標通知送達翌日起 7 日內完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 (三) 甲方應於契約期滿或合約終止後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相關稅金等)，並依乙方交還設施或恢復原狀之程度認定無訛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就該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賠償之金額，如有餘額再依前述規定發還乙方。
- (五) 在本契約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第六條：社區回饋：

- (一) 乙方另須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該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無發展協會則交予基金會、宗親會或聚落廟宇)繳交年租金 10%做為社區回饋金，並附上繳交社區回饋金收據影本至甲方遊憩服務科。當年度租期不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 (二) 乙方於投標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中所列對民宿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方式，應確實履行。

第七條：乙方應於點交後 3 個月內或於甲方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各項設備、收費標準等籌備事宜並取得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向甲方報備後開始對外營運。

第八條：本民宿及設備之管理使用維護：

- (一) 本民宿建築物及設備乙方應盡良善管理維護之責。
- (二) 乙方應確實做好蟻害防治，並定期請專業人員檢查防範，遇有蟻害應儘速處理，維持良好傳統建築之品質，其檢查及處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若點交後 6 個月內發現蟻害，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之搬移、報廢事宜，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

方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在未同意前乙方仍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不得擅自棄置；報廢後，乙方得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甲方減免租金。

- (四) 乙方初期投資之設備項目，應於營運開始前併同營運計畫書列冊送甲方備查。
- (五) 乙方營運期間增加投資設備項目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六)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之用途與範圍使用本民宿設施設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本民宿範圍內外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亦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及影響周邊環境景觀。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民宿上興建完成之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有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乙方並應協同辦理，所需移轉登記費用由甲方負責。
- (八) 本民宿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九) 本標的建物圍牆內土地(瓊林村測段 615 地號)非屬出租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乙方不得於土地上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並應負責環境及景觀維護(適用於瓊林 149、150 號標的物)。

第九條：本民宿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

- (一)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民宿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民宿範圍內之植栽養護工作，如有損壞乙方應負回復或賠償之責。
- (三) 乙方應每週定期檢視建物周圍及屋頂是否有雜草或樹苗生長並應立即清除避免草木生長危及建物結構安全。

第十條：本民宿之修繕：

- (一) 本民宿建築結構及定(固)著物之修繕，除消耗性物品外，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有權隨時通知乙方進入本民宿檢視、修繕設施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或阻撓；甲方如需對設施設備進行工事，應於施工前協調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須配合必要之營運調整，以利甲方儘速完工。其調整期間在 7 日內者不得要求補償或減免租金，調整期間逾 7 日以上者，則依影響程度或範圍減免租金，減免金額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乙方如違反第八、九、十條各項規定且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善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 (一) 本民宿之經營管理，依本契約及乙方提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項目執行，簡易餐飲及販售紀念品等服務需報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甲方並得依需要協調乙方同意後調整項目或範圍。
- (二) 乙方應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將前6月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報請甲方備查。
- (三) 營運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查核，並提供旅客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
- (四) 營運期間之暫停經營，乙方應於7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得任意停止本民宿之營運或予以歇業。
- (五) 乙方應遵守甲方與原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約定事項，為回饋原房屋土地所有權人，甲方得以書面於春節、清明節1個月前通知乙方在該民俗節慶前後共3日配合無償提供2個房間予原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使用(若所有權人有多人，其使用方式由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原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未能如期如數於前開民俗節慶前後使用乙方提供之房間，得於當年其餘時間使用(暑假期間應於2個月前提出申請，其餘時間在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唯其次數、日數不變(每年至少無償提供2次、每次2間房間3日或1間房間6日)。
- (六) 乙方應容許原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家族成員於年節時在建築物內依金門地區禮俗為祭祀行為。
- (七) 乙方得配合甲方辦理文教活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等事項。
- (八) 乙方於本民宿販賣之紀念品及簡易餐飲，應於明顯處所公開標價並告知旅客，其售價應合理。且**乙方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餐具及販售過度包裝商品，並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塑膠吸管等塑料產品，鼓勵提供自行攜帶環保杯購買飲品之優惠折扣及設置循環杯租借服務。另應進行惜食、垃圾減量及減塑宣導，宣導初期提供索取者回收紙箱、紙袋等。**乙方所提供之餐飲，應合乎衛生單位規定之衛生標準，若因提供食物不潔，致遊客遭受任何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九) 本民宿住宿收費標準，每人每日600元以上，由乙方參照甲方所訂標準範圍內視區位、內部空間等因素調整訂定，但須於開始營業前報請甲方核准；如乙方於營運期間需調整住宿收費標準者，應於實施前30日內檢具理由報請甲方同意。
- (十) 本民宿內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環境及食品衛生、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收費票證、環境保護等事宜，乙方應依相關法

令辦理並自行負責。

- (十一) 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十二) 乙方於經營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環保爭議、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 (十三) 為維護傳統建築聚落整體景觀，傳統建築招牌設立位置及尺寸應報甲方核准始能設立，若未經甲方同意，甲方有權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四) 乙方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影像或聲音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大陸廠牌產品及應避免使用中國製品，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 (十五) 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幕 6 個月內取得環保旅店認證，且營運期間需減少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不主動提供盥洗用品、保養用品、個人衛生用品、一次用拖鞋、瓶裝水，並於粉絲頁或訂房系統標示相關公告。**

第十三條：保險事宜：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前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維持其有效。責任保險應將甲方並列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300 萬元以上。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1500 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300 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3600 萬元以上。
- (二) 甲方就本民宿設施及設備投保之火險、竊盜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保險費由乙方支付，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由甲方負擔。
- (三) 有關本民宿之所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任何保險契約。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應將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送交甲方收執。

第十四條：稅費負擔：

經營期間本民宿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金及水、電、電話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配合甲方辦理前項費用繳費通知單變更收

件人事宜，如涉及水電費營業使用類別變更，乙方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承擔相關責任，甲方得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經營考評：

甲方有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乙方之各項經營成效、服務、衛生安全管理、及對本民宿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等進行整體評鑑，乙方不得拒絕，否則視為評鑑不合格，且甲方應將定期評鑑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賠償責任：

- (一) 乙方因經營管理本民宿，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若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規定負責。

第十七條：違約罰則：

- (一)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每逾1日按年租金3‰計罰違約金。
- (二)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2‰計罰違約金。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民宿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2‰計罰違約金。

第十八條：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開始營運日起完成籌備對外營業，逾期已達15日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二) 開始營業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業或歇業，每年度累計達30日者。
- (三) 經定期評鑑評定不合格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30天內改善並辦理複評，複評後仍不合格者，或定期評鑑連續2次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累計達二個月以上金額，經甲方定30日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五)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社區回饋金，逾30日以上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2次，仍不繳交者。
- (六)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累計達15次以上者。
- (七)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民宿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累計達15次以上者。

- (八) 乙方擅自將本民宿管理經營權讓與、委託或出租他人者，或擅自將本民宿及設施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轉包予他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九) 乙方違反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削價競爭，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
- (十) 乙方就本民宿及設施設備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十一) 乙方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設施設備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十一) 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或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事項經甲方限期通知履約或改善而不辦理者。

第十九條：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本約民宿房屋有損害致影響乙方之正常營運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者。
- (二) 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時，經甲乙雙方就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
- (三) 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乙方應於終止日 60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

第二十條：本民宿設施設備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 (一) 契約屆滿，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返還承租標的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等相關資產。
- (二) 本契約期間屆滿經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經解除或終止後依甲方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遷離本民宿並遷出戶籍，除依規定需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設施或設備外，其他留置本民宿之物品應自行搬離，並將本民宿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遷離本民宿，並將本民宿設施設備交還甲方，每逾一日，應繳交按原每日租金加一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民宿設施設備。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經營管理計畫書、標租須知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二十三條：通知送達：

有關本約之通知送達，悉以本約所載甲乙雙方之地址為準，以書面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無人收受，遷移不明、招領逾期、寄存送達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視為已完成送達。

第二十四條：契約文件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得辦理契約公證，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以為憑據，1 份由甲方轉發有關單位存執。另製作副本 1 份，由甲方存執。
- (二) 本契約由乙方備齊相關資料、文件用印後函送甲方辦理用印事宜。
- (三) 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乙方未按期繳交租金以及租期屆滿未按期遷讓交還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宿管理辦法、民法、兩岸關係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甲 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鄭瑞昌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 313100

乙 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_____賣店出租管理契約

(113.05.23 修正)

第一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_____號賣店使用效益，結合金門地區特殊觀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活絡地區產業、經濟。茲將本賣店出租予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賣店經營管理契約書（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第二條：本賣店出租管理範圍及設備：

（一）範圍：

金門縣_____鎮_____里_____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_____鎮_____里_____號之房屋，以提供旅客餐飲、販售服務及文創辦公室為主。若販售餐飲，經營者或其所聘用人员應具備丙級烹調技術士以上之證照

（二）設備：

甲方提供以現況點交之設施、設備(如附表清單所示)。

第三條：出租期限

（一）5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租期屆滿，經甲方考評經營成效合格且乙方向甲方進行簡報後，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應重新議約及議價，續約期限以1次4年為限。

部份標的物續約期限調整如下：

1. 前水頭 33 號建物，續約至 121 年 2 月 29 日為限。
2. 北山 13 號建物，續約至 122 年 1 月 31 日為限。
3. 山后 48 號建物，續約至 123 年 4 月 12 日為限。

第四條：租金繳交方式及條件

（一）本契約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5年租金總計_____元整。

（二）本契約於乙方完納履約保證金、簽訂契約後始為生效，契約生效日起1個月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之日配合完成房屋按現況點交，惟甲方辦理建物及設施修繕或維護工程尚未完成，則於工程完成後依甲方通知辦理點交，惟不得據以延長契約期限。點交時乙方簽具點交清冊，即視同同意接受點交之房屋及設施設備品質。

（三）租金於點交完成之日起算，每季繳交1次，乙方應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20日前向甲方繳交上季租金_____元整。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

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之末日。

- (四) 乙方繳交租金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62)。
- (五) 乙方經營管理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租賃標的之房屋有毀損、滅失致不能使用之情形，及依法得減免租金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請求甲方減免租金。
- (六) 113 年度租金緩收，各季租金展延繳納期限如下：
 1. 第 1 季(1 至 3 月)：展延至 113 年 7 月 20 日前繳納。
 2. 第 2 季(4 至 6 月)：展延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繳納。
 3. 第 3 季(7 至 9 月)：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
 4. 第 4 季(10 至 12 月)：考量年度結算作業，本季租金繳納期限維持為 114 年 1 月 20 日前繳納。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計_____元整(得標之半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 7 日內完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 (三) 甲方應於契約期滿或合約終止後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相關稅金等)，並依乙方交還設施或恢復原狀之程度認定無訛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就該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賠償之金額，如有餘額再依前述規定發還乙方。
- (五) 在本契約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第六條：社區回饋

- (一) 乙方另須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該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無發展協會則交予基金會、宗親會或聚落廟宇)繳交年租金 10%做為社區回饋金，並附上繳交社區回饋金收據影本至甲方遊憩服務科。當年度租期不滿 1 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 (二) 乙方於投標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中所列對賣店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方式，應確實履行。

第七條：乙方應於點交後 3 個月內或於甲方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各項設備、收費標準等籌備事宜並取得營業登記，向甲方報備後開始對外營運。

第八條：本賣店及設備之管理使用維護：

- (一) 本賣店建築物及設備乙方應盡良善管理維護之責。

- (二) 乙方應確實做好蟻害防治，並定期請專業人員檢查防範，遇有蟻害應儘速處理，維持良好傳統建築之品質，其檢查及處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若點交後6個月內發現蟻害，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之搬移、報廢事宜，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在未同意前乙方仍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不得擅自棄置；報廢後，乙方得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甲方減免租金。
- (四) 乙方初期投資之設備項目，應於營運開始前併同營運計畫書列冊送甲方備查。
- (五) 乙方營運期間增加投資設備項目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六)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之用途與範圍使用本賣店設施設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本賣店範圍內外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亦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及影響周邊環境景觀。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賣店上興建完成之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有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乙方並應協同辦理，所需移轉登記費用由甲方負責。
- (八) 本賣店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九) **本標的建物圍牆內土地(瓊林村測段 615 地號)非屬出租範圍，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乙方不得於土地上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並應負責環境及景觀維護(適用於瓊林 149、150 號標的物)。**

第九條：本賣店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

- (一)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賣店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賣店範圍內之植栽養護工作，如有損壞乙方應負回復或賠償之責。
- (三) 乙方應每週定期檢視建物周圍及屋頂是否有雜草或樹苗生長並應立即清除避免草木生長危及建物結構安全。

第十條：本賣店之修繕：

- (一) 本賣店建築結構及定(固)著物之修繕，除消耗性物品外，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有權隨時通知乙方進入本賣店檢視、修繕設施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或阻撓；甲方如需對設施設備進行工事，應於施工前協調

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須配合必要之營運調整，以利甲方儘速完工。其調整期間在7日內者不得要求補償或減免租金，調整期間逾7日以上者，則依影響程度或範圍減免租金，減免金額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乙方如違反第八、九、十條各項規定且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善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 (一) 本案標租人申請商業登記時，營業項目內容應先報經本處許可後方可申請商業登記，變更時亦同。
- (二) 本營業場所之經營管理，依本契約及乙方提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項目執行，不得違反本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並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及兼具環保、生態理念為主。惟甲方得依需要協調乙方同意後調整項目或範圍。
- (三) 乙方應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將前6個月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報請甲方備查。
- (四) 營運期間之暫停經營，乙方應於7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得任意停止本賣店之營運或予以歇業。
- (五) 乙方應將經營管理期間之作業人員（包括主管、員工及運貨人員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契約開始1個月內寄交甲方備查。經甲方核備同意之人員不得任意更換，因故需替換甲方所核備之工作人員時，須先向甲方報備。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七) 乙方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 乙方出售商品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代收費用及代售郵票、電話卡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 (九) 營業場所內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環境及食品衛生、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收費票證、環境保護等事宜，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 乙方應將各項消防、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顧客服務等項目依據每年、每季、每月之檢視項目自行制定檢視紀錄表及檢視計畫並據以施行，以維護大眾安全並提高服務品質；本檢視計畫及

其檢視表單並應於開始營業日起1個月內寄交甲方備查。

- (十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期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等，並於事故發生時遵行。乙方服務人員均應熟知本標租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服務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 (十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辦理設備、設施改善。營業範圍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習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三) 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十四) 營運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查核，並提供營業收入統計等資料。
- (十五) 乙方得配合甲方辦理文教活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等事項。
- (十六) 乙方應於取得經營管理權後，確實依照其所提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執行，不得改變，否則視同違約處理。
- (十七) 為維護傳統建築聚落整體景觀，傳統建築招牌設立位置及尺寸應報甲方核准始能設立，若未經甲方同意，甲方有權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十八) 乙方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影像或聲音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大陸廠牌產品及應避免使用中國製品，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 (十九) 乙方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餐具及販售過度包裝商品，並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塑膠吸管等塑料產品，鼓勵提供自行攜帶環保杯購買飲品之優惠折扣及設置循環杯租借服務。另應進行惜食、垃圾減量及減塑宣導，宣導初期提供索取者回收紙箱、紙袋等。乙方所提供之餐飲，應合乎衛生單位規定之衛生標準，若因提供食物不潔，致遊客遭受任何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如販賣熱炒、桌菜等含油量高之餐飲，乙方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以防止油水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

第十三條：保險事宜：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維持其有效，且該保險應將甲方並列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600 萬元以上。
- (二) 甲方就本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投保之火險、竊盜險，於本契約有

- 效期間保險費由乙方支付，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由甲方負擔。
- (三) 有關本營業場所之所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任何保險契約。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應將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送交甲方收執。

第十四條：稅費負擔：

經營期間本賣店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金及水、電、電話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配合甲方辦理前項費用繳費通知單變更收件人事宜。如涉及水電費營業使用類別變更，乙方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承擔相關責任，甲方得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經營考評：

甲方有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乙方之各項經營成效、服務、衛生安全管理、及對本賣店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等進行整體考評，乙方不得拒絕，否則視為評鑑不合格，且甲方應將定期評鑑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賠償責任：

- (一) 乙方因經營管理本賣店，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若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規定負責。
- (三) 乙方於經營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環保爭議、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第十七條：違約罰則：

- (一)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每逾 1 日按年租金 3%計罰違約金。
- (二)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計罰違約金。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賣店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計罰違約金。

第十八條：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開始營運日起完成籌備對外營業，逾期已達 15 日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二) 開始營業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業或歇業，每年度累計達 30 日者。
- (三) 經定期評鑑評定不合格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 30 天內改善並辦理複評，複評後仍不合格者，或定期評鑑連續 2 次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累計達二個月以上金額，經甲方定 30 日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五)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社區回饋金，逾 30 日以上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 2 次，仍不繳交者。
- (六)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七)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賣店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八) 乙方擅自將本賣店管理經營權讓與、委託或出租他人者，或擅自將本賣店及設施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轉包予他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九) 乙方違反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削價競爭，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
- (十) 乙方就本賣店及設施設備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十一) 乙方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設施設備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十二) 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或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事項經甲方限期通知履約或改善而不辦理者。

第十九條：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本約賣店房屋有損害致影響乙方之正常營運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者。
- (二) 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時，經甲乙雙方就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
- (三) 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乙方應於終止日 60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

第二十條：本賣店設施設備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 (一) 契約屆滿，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返還承租標的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等相關資產。
- (二) 本契約期間屆滿經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經解除或終止後依甲方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遷離本賣店並遷出戶籍，除依規定需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設施或設備外，其他留置本賣店之物品應自行搬離，並將本賣店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遷離本賣店，並將本賣店設施設備交還甲方，每逾一日，應繳交按原每日租金加一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賣店設施設備。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經營管理計畫書、標租須知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二十三條：通知送達：

有關本約之通知送達，悉以本約所載甲乙雙方之地址為準，以書面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無人收受，遷移不明、招領逾期、寄存送達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視為已完成送達。

第二十四條：契約文件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得辦理契約公證，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以為憑據，1 份由甲方轉發有關單位存執。另製作副本 1 份，由甲方存執。
- (二) 本契約由乙方備齊相關資料、文件用印後函送甲方辦理用印事宜。
- (三) 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乙方未按期繳交租金以及租期屆滿未按期遷讓交還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兩岸關係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甲 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鄭瑞昌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 313100

乙 方：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故事館經營管理標租案租賃契約（草案）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之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及設備：

（一）租賃標的：本處經營之金門縣金寧鄉中山林段 185 地號部份土地及其上門牌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2 號、460-3 號之房屋（包含自行車故事館、車庫及服務中心等 3 處，範圍詳如附平面圖）。

（二）房地坐落及租用面積：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	段	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金門	金寧	伯玉	2	460-2 、460-3	257.02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金門	金寧	中山林		185	876.27	

（三）設備：甲方提供以現況點交之設施、設備。

二、用途限制：以維持自行車故事館原有展示、教學功能及自行車租借服務為原則，得兼作為賣店及文創辦公空間，販售自行車相關商品、文創商品、簡易餐飲、特產、零售服務等。內、外部空間若有其他運用，應報請甲方同意。販售之項目應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可販售，並不得販售菸、酒、炮竹或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保育等相關法規相違之產品；若販售餐飲，經營者或其所聘用人員應具備丙級烹調技術士以上之證照。

三、出租期限：

（一）5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租期屆滿，經甲方考評經營成效合格且乙方向甲方進行簡報後，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應重新議約及議價，續約期限以 1 次 4 年為限。

四、租金繳交方式及條件：

（一）本契約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5 年租金總計 元整。

（二）本契約於乙方完納履約保證金、簽訂契約後始為生效，契約生效日起 1 個月內，乙方

應於甲方通知點交之日配合完成房屋按現況點交，惟甲方辦理建物及設施修繕或維護工程尚未完成，則於工程完成後依甲方通知辦理點交，惟不得據以延長契約期限。點交時乙方簽具點交清冊，即視同同意接受點交之房屋及設施設備品質。

(三)租金於點交完成之日起算，每季繳交1次，乙方應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20日前向甲方繳交上季租金 元整。

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之末日。

(四)乙方繳交租金得以現金向本處出納單位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5602124062，銀行代號：0000022)。

(五)乙方經營管理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租賃標的之房屋有毀損、滅失致不能使用之情形，及依法得減免租金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請求甲方減免租金。

(六)113年度租金緩收，各季租金展延繳納期限如下：

1. 第1季(1至3月)：展延至113年7月20日前繳納。

2. 第2季(4至6月)：展延至113年10月20日前繳納。

3. 第3季(7至9月)：展延至113年12月20日前繳納。

4. 第4季(10至12月)：考量年度結算作業，本季租金繳納期限維持為114年1月20日前繳納。

五、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計 元整(得標之半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完納。

(二)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三)甲方應於契約期滿或合約終止後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相關稅金等)，並依乙方交還設施或恢復原狀之程度認定無訛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就該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賠償之金額，如有餘額再依前述規定發還乙方。

(五)在本契約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六、乙方應於點交後3個月內或於甲方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各項設備、收費標準等籌備事宜並取得營業登記，向甲方報備後開始對外營運。

七、本案標租範圍內之建物及設備之管理使用維護：

(一)本租賃標的以現狀出租(以實際點交時為準)，租賃標的物之地價稅、房屋稅、租賃範圍內其他有關之一切費用(電、電信費)、罰款及稅捐均由乙方負擔(含標的內之照明、電力、用水、通信、消防設(施)備及其他設(施)備，其安裝、保養、清潔、維護、拆除、安全防護、檢查、更換、改善、變更、申請等)，甲方不予負擔。本案用電範圍包含：自行車故事館(含綠色車庫及前方車庫)，並包括前方公廁、穆斯林室、前方停

車場、小木屋至經國館前圓環道路兩側路燈等，電費由乙方支付；用水部分因標租範圍內無裝設自來水，目前由本處提供既有地下水，若乙方欲裝設自來水，相關申請作業及所需設備費用由乙方自行處理支付。乙方應於點交後一個月內配合甲方辦理前項費用繳費通知單變更收件人事宜。如涉汲水電費營業使用類別變更，乙方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並承擔相關責任，甲方得提供協助。

- (二)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管理租賃標的物，乙方若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悉由乙方負責改善及負擔相關費用、罰鍰及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房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四) 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之搬移、報廢事宜，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在未同意前乙方仍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不得擅自棄置；報廢後，乙方得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甲方減免租金。
- (五) 乙方初期投資之設備項目，應於營運開始前併同營運計畫書列冊送甲方備查。
- (六) 乙方營運期間增加投資設備項目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七)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之用途與範圍使用本標的物設施設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標的物範圍內外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亦不得擅自變更改用途及影響周邊環境景觀。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 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標的物上興建完成之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有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乙方並應協同辦理，所需移轉登記費用由甲方負責。
- (九) 本案服務中心建物正面與兩側之展櫃，以及故事館內部之自行車演進過程展櫃原則保留，乙方若要更動，須提出更佳之陳展規劃或經營需求，報請本處同意後始得調整。
- (十) 本案標的物內外空間若有其他運用需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乙方須提供圖說報請甲方同意，由甲方協助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相關的行政申請作業費用由甲方支付，其餘需投入之設備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一) 本標的物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 (十二) 乙方如需設置或懸掛廣告招牌，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做。
- (十三) 除依本條第(十)款規定外，甲方不得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乙方新增建物之用。

八、本案標的物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

- (一)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標租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應每週定期檢視建物周圍及屋頂是否有雜草或樹苗生長並應立即清除避免草木生長危及建物結構安全。

九、本案標的物之修繕：

- (一)本案建築結構及定(固)著物之修繕，除消耗性物品外，由甲方負責；另若因結構性的漏水造成油漆剝落等情形，由甲方負責相關的修繕及油漆粉刷作業，若為一般性的油漆剝落，由乙方負責。
- (二)甲方有權隨時通知乙方進入本案標的物檢視、修繕設施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或阻撓；甲方如需對設施設備進行工事，應於施工前協調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須配合必要之營運調整，以利甲方儘速完工。其調整期間在7日內者不得要求補償或減免租金，調整期間逾7日以上者，則依影響程度或範圍減免租金，減免金額依比例原則辦理。

十、乙方如違反第七、八、九條各項規定且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善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一、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 (一)本案標租人申請商業登記時，營業項目內容應先報經甲方許可後方可申請商業登記，變更時亦同。
- (二)本營業場所之經營管理，依本契約及乙方提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項目執行，不得違反本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並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及兼具環保、生態理念為主。惟甲方得依需要協調乙方同意後調整項目或範圍。
- (三)乙方應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將前6個月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報請甲方備查。
- (四)營運期間之暫停經營，乙方應於7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得任意停止本標的物之營運或予以歇業。
- (五)乙方應將經營管理期間之作業人員（包括主管、員工及運貨人員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契約開始一個月內寄交甲方備查，未提供者，以標租人為聯絡人。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七)乙方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乙方出售商品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代收費用及代售郵票、電話卡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 (九)營業場所內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環境及食品衛生、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收費票證、環境保護、社會秩序等事宜，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散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等，並於事故發生時遵行。乙方服務人員均應熟知本標租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服務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 (十一)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辦理設備、設施改善。營業範圍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習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二)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

- (十三)營運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查核，並提供營業收入統計等資料。
- (十四)乙方得配合甲方辦理文教活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等事項。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之自行車環島活動，以無償提供3日(活動前兩日及活動當日)故事館外部空間(含水電)供甲方辦理活動使用，並以不影響原有營業為原則。
- (十五)乙方應於取得經營管理權後，確實依照其所提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執行，不得改變，否則視同違約處理。
- (十六)乙方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影像或聲音之軟硬體設備不得為大陸廠牌產品及應避免使用中國製品，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 (十七)乙方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餐具及販售過度包裝商品，並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塑膠吸管等塑料產品，鼓勵提供自行攜帶環保杯購買飲品之優惠折扣及設置循環杯租借服務。另應進行惜食、垃圾減量及減塑宣導，宣導初期提供索取者回收紙箱、紙袋等。乙方所提供之餐飲，應合乎衛生單位規定之衛生標準，若因提供食物不潔，致遊客遭受任何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如販賣熱炒、桌菜等含油量高之餐飲，乙方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以防止油水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系統。
- (十八)乙方每週至少需提供5天之自行車租借服務，期間如有特殊情形需暫停自行車租借服務及公休日期需公告。
- (十九)甲方因辦理各項業務(含活動)需租借自行車，乙方應配合按其租借之定價租借，若其定價超過50元，收取費用最高不超過每天每輛次50元。

十二、保險事宜：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維持其有效，且該保險應將甲方並列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3,600萬元以上。
- (二)甲方就本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投保之火險及竊盜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保險費由乙方支付，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由甲方負擔。
- (三)有關本營業場所之所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任何保險契約。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應將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各1份送交甲方收執。

十三、經營考評：

甲方有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乙方之各項經營成效、服務、衛生安全管理等進行整體考

評，乙方不得拒絕，否則視為評鑑不合格，甲方應將評鑑結果通知乙方。

十四、賠償責任：

- (一)乙方因經營管理本標租案，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若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規定負責。

十五、違約罰則：

- (一)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每逾1日按年租金3%計罰違約金。
- (二)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2%計罰違約金。
- (三)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標的物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2%計罰違約金。

十六、甲方終止契約：

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未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開始營運日起完成籌備對外營業，逾期已達15日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五)開始營業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業或歇業，每年度累計達30日者。
- (六)經定期評鑑評定不合格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30日內改善並辦理複評，複評後仍不合格者，或定期評鑑連續2次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七)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租金，累計達二個月以上，經甲方定30日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者。
- (八)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累計達15次以上者。
- (九)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標的物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累計達15次以上者。
- (十)乙方擅自將本標的物管理經營權讓與、委託或出租他人者，或擅自將本標的物及設施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轉包予他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十一)乙方違反契約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削價競爭，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
- (十二)乙方就本標的物及設施設備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十三)乙方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設施設備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十四)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或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事項經甲方限期通知履約或改善而不辦理者。
- (十五)乙方擅自在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十六)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至(十四)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同意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十七、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本約標的物有損害致影響乙方之正常營運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者。
- (二)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時，經甲乙雙方就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
- (三)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乙方應於終止日 60 日前向甲方提出全部租賃標的終止契約之申請。
- (四)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經甲方認定之事由者外，乙方無請求部分租賃標的終止租約之權益，如違反約定，應繳付甲方 1 年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部分租賃標的，依該處年租金減收，不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算。

十八、本標的物設施設備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 (一)契約屆滿，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返還承租標的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等相關資產。
- (二)本契約期間屆滿經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經解除或終止後依甲方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遷離本標的物並遷出戶籍，除依規定需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設施或設備外，其他留置本標的物之物品應自行搬離，並將本標的物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遷離本標的物，並將本標的物設施設備交還甲方，每逾一日，應繳交按原每日租金加一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標的物設施設備。

十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二十、經營管理計畫書、標租須知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二十一、通知送達：

有關本約之通知送達，悉以本約所載甲乙雙方之地址為準，以書面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無人收受，遷移不明、招領逾期、寄存送達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視為已完成送達。

二十二、契約文件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得辦理契約公證，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以為憑據，1 份由甲方轉發有關單位存執。另製作副本 1 份，由甲方存執。
- (二)本契約由乙方備齊相關資料、文件用印後函送甲方辦理用印事宜。
- (三)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乙方未按期繳交租金以及租期屆滿未按期遷讓交還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兩岸關係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甲 方：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鄭瑞昌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 3131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民宿公約

- 一、為尊重聚落生活作息，防止噪音影響鄰里安寧，民宿音量控制應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範。
- 二、民宿室內不得抽菸以防治菸害及維護旅客健康。
- 三、民宿經營者應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 四、有提供豬、牛肉產品之民宿，應將產地來源標示置於明顯之處。
- 五、民宿經營者應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且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六、民宿經營者不得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 七、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 八、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發現旅客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
- 九、民宿經營者不得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 十、民宿經營者不得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十一、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 十二、民宿經營者對於相關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評鑑應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